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MINERA EXAR的股權並向MINERA EXAR增資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2月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目標公司及Lithium Americas Corp.(「**美洲鋰業**」)訂立交易協議，據此，買方將向目標公司認購14,389,484股新股，總代價為16,326,531美元(「**本收購**」)。連同初次收購以及前次收購中的已購入股權，於完成本收購後買方將合共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權。本收購將造成本集團控股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的資產將合併計算至本公司財務報表。

於本收購完成後，董事會同意買方與美洲鋰業同時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向Minera Exar增資，其中買方增資金額將不超過200百萬美金(「**本增資**」)，以保證Minera Exar公司的Cauchari-Olaroz項目順利建設與投產。

由於前次收購及本收購均與買方於12個月內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相關，故根據上市規則14.22條將該等收購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由於目標公司為關聯企業且本收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規範運作指引定義下關聯交易，本收購尚需獲取股東大會之股東審批。股東大會通函會適時寄予全部股東。

I. 初次收購及前次收購

於2018年8月13日，本集團就自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 (「SQM」)收購Cauchari-Olaroz項目的直接股權與美洲鋰業及SQM訂立收購協議，交割時應付初始代價87.5百萬美元及於Cauchari-Olaroz項目達致若干銷售里程碑後額外支付50百萬美元(「**初次收購**」)。初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買方持有Minera Exar S.A. (「**Minera Exar**」) 37.5%的股權。初次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內。

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與Minera Exar及美洲鋰業訂立交易協議，據此，買方向Minera Exar認購141,016,944股新股，總代價為160百萬美元(「**前次收購**」)。前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買方持有Minera Exar 50%的股權。前次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內。

II. 本收購及本增資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2月7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目標公司及美洲鋰業訂立交易協議，據此，買方將向目標公司認購14,389,484股新股，總代價為16,326,531美元(「**本收購**」)。連同初次收購以及前次收購中的已購入股權，於完成本收購後買方將合共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權。本收購將造成目標公司的資產合併計算至本公司財務報表。

於本收購完成後，董事會同意買方與美洲鋰業同時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向Minera Exar增資(「**本增資**」)，其中買方增資金額將不超過200百萬美元，以保證Minera Exar公司的Cauchari-Olaroz項目順利建設與投產。

2. 該協議

本收購之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i. 日期

2020年2月7日(交易時段後)

ii. 訂約方

買方	Ganfeng Lithium Netherlands Co., B.V.(荷蘭贛鋒)為一間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目標公司	Minera Exar，一間於阿根廷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持有Cauchari-Olaroz項目100%的股權
------	--

美洲鋰業	美洲鋰業為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目標公司50%的股權。贛鋒國際目前持有美洲鋰業16.8%股權
------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與美洲鋰業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iii. 主要事項

根據交易協議，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與配發而買方(作為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4,389,484股目標公司股份，代價為16,326,531美元(相等於約126,801,636港元)。

iv. 代價及代價基準

交易協議的總代價為16,326,531美元(含稅,相等於約126,801,636港元),單價為1.1346美元(相等於每股目標股份8.8120港元)。代價乃目標公司與買方參考目標公司估值及近期過往交易以及相關比例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本公司亦聘請了獨立估值顧問對本公司盡職調查工作以及估值工作提出建議。

v. 付款條款

交易協議項下總代價16,326,531美元(相等於約126,801,636港元)於交割時由買方支付予目標公司(「交割日」)。

vi. 條件

根據交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可支付代價:

- a) 交易協議項下所有條款均生效;
- b) 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c) 取得美洲鋰業董事會批准;
- d) 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
- e) 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

vii. 完成

本收購須於其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方告完成。訂約方將作出一切於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促使本收購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

本收購完成後,買方將合共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權,而美洲鋰業仍將保留49%的股權。

3. 訂立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為於阿根廷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持有Cauchari-Olaroz項目(全球最大的鋰鹵水資源之一，實測與指示資源量合計19,852,700噸碳酸鋰當量)100%的股權。預期Cauchari-Olaroz項目一旦投產(目標產能為每年40,000噸碳酸鋰)將成為最低成本的碳酸鋰生產商之一。本收購完成後，買方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從50%增至51%。項目股權增加後預計將為買方帶來巨大經濟回報，且其將贏得Minera Exar公司的多數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席位，導致本集團控制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的資產將合併計算至本公司財務報表。

經計及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交易協議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有關本公司及交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氫氧化鋰、碳酸鋰、氟化鋰、丁基鋰生產；有色金屬、電池、儀器儀錶零配件、機械設備、化工產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的生產、加工與銷售。

買方

荷蘭贛鋒為一間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荷蘭贛鋒的主要經營目的為對其他企業進行融資，參與，管理，以及監督。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阿根廷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由美洲鋰業及贛鋒鋰業擁有，持有Cauchari-Olaroz鋰鹵水項目100%的股權。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為Cauchari-Olaroz項目開發，包括鋰產品的提取及生產。

如下所示為目標公司的財務信息：

千美元	2018年度／ 截止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2019年1-6月／ 截止2019年 6月30日 (經審計)
總資產	132,696	243,112
淨資產	27,434	27,157
收入	—	—
稅前淨利潤(虧損)	-647	-277
稅後淨利潤(虧損)	-647	-277

如下所示為目標公司100%所有的Cauchari-Olaroz項目的礦產資源估計：

描述	鋰資源量滙總		
	平均鋰濃度 (mg/L)	鋰含量 (噸)	碳酸鋰當量 (噸)
實測資源量	591	667,800	3,554,700
指示資源量	592	3,061,900	16,298,000
實測與指示資源量合計	592	3,729,700	19,852,700
推測資源量	592	887,300	4,722,700

美洲鋰業

美洲鋰業係一間加拿大資源公司，專注於推進兩個重要的鋰項目：位於阿根廷胡胡伊省的Cauchari-Olaroz項目，以及位於美國內華達州西北部的Thacker Pass項目(前身為Kings Valley項目的第一階段)，以及專注於有機粘土產品的製造和銷售。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初次收購及本收購均與買方於12個月內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相關，故根據上市規則14.22條將該等收購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6. 股東批准

由於目標公司為關聯企業且本收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規範運作指引》定義下關聯交易，本收購尚需獲取股東大會之股東審批。股東大會通函會適時寄予全部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3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由前身江西贛鋒鋳業有限公司(前稱新余贛鋒鋳業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2010年8月10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前身及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贛鋒國際」	指	贛鋒國際為一間於2011年3月2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次收購」	指	自SQM收購Cauchari-Olaroz項目的直接股權，交割時應付初始代價87.5百萬美元，於Cauchari-Olaroz項目達致若干銷售里程碑後額外支付50百萬美元
「前次收購」	指	向Minera Exar認購141,016,944股新股，總代價為160百萬美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方」	指	具有本公告「訂約方」一段所載的涵義，一間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子公司」	指	為上市規則下定義的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具有本公告「訂約方」一段所載的涵義，一間於阿根廷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持有Cauchari-Olaroz項目100%的股權
「交易協議」	指	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7日的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766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2020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